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WZC-2025-005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
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A 座 A014 室（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LZWZC-2025-005
- 2、项目名称：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服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副本）；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A 座 A014 室（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A 座 A014 室）；

2、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采购文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 13 号

联系方式：09123596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A 座 A014 室

联系方式：152091233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209123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A 座 A014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09123358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5	项目编号	YLZWZC-2025-005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50000.0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副本）；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1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是否需要响应文件：是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正本响应文件（形式：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4	纸质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5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个标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
26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合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7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8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合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

		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现场调研费、人员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3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3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不涉及
3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注：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4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	特别提示	
36.1	参会代表身份核验资料： 现场身份核验资料：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另需手持： 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受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6.2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3	其他事项：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	

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2、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

- 1、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3、磋商过程采用现场一对一磋商形式进行。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

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磋商报价

4.1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

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

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 (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
- (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3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4.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4.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

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4.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六章。**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2.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质疑和投诉

2.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 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

址。

(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A座A014室）

(4) 联系人：王工

(5) 联系方式：15209123358

3、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

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七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询价补充文件（如有）；
3. 询价响应承诺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采购人（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税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五、服务完成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服务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采购单位监制人全面负责专题片的验收，同时有权在乙方制作过程中随时提出意见。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

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贰份，壹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宗旨：

本项目旨在通过选取一家对老干部工作有一定的了解或拍摄经验的供应商拍摄制作各级老年大学非遗传承专题片，深度挖掘各级老年大学传承榆林秧歌、二人台、说书、道情等本土非遗项目的经验做法和独特作用，助力文化强市建设。

二、专题片数量级时长：

共拍摄制作 1 部 9 集，每集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三、服务要求：

1、画质要求：为了拍摄高质量 4K 视频和高清照片，展示细节内容，无肉眼可见的机械振动、无端抖晃。须采用专业级的摄像设备和照相设备，并提供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

2、采集要求：采集视频为 4K（3840×2160），照片有效像素 2000 万以上，素材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画面具有美感，画面内不得有吸烟、乱丢垃圾等负面镜头。

3、视频内容：包含近 10 年来，全市各县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影视素材；近 10 年来各县区非遗项目的若干影视资料素材。

4、保障团队：提供专职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至少包含导演、编剧、摄像、灯光、配音、后期制作人员），导演和撰稿需专业人员担任，且航拍摄影师必须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电子执照》或《超视距驾驶员合格证》；后期制作人员持有专业影视后期制作工程师证书。

5、视频后期要求：视频画面剪辑、调色，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特效制作，讲解配音、后期剪辑包装等。视频文件格式 MP4，分辨率 3840×2160（4k）。

6、工作要求：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团队人员的交通、食宿以及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无人机、相机、摄像机等办公设备。工作时间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四、版权与合规性

1、版权清晰：确保所有使用的音乐、图像、文字等素材均获得合法授权，避免版权纠纷。

2、合规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尊重非遗项目传承人的知识产权与隐私权。

五、项目管理与交付

1、进度管理：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表，明确各阶段任务与责任人，确保项目按时

推进。

2、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与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及传承人沟通，及时调整方案。

3、成果交付：最终交付物包括高清专题片视频文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四、付款：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采购人（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税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五、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磋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2）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5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出现总

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8 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 （5）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报价超出预算的。

三、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2	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副本）；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商业信誉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以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复印件为准；
8	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
10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代替磋商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 (10 分)	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团队 (14 分)	1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建立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有清晰的项目管理领域划分和针对本项目的对应管理办法,至少包含导演、编剧、摄像、灯光、配音、后期制作人员等相关专业不少于 6 人组成的项目团队。根据团队从业履历、工作经验、获奖情况、资质情况要素赋分; (1)项目团队人员齐全、合理、分工明确,主要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证书及从业经验,执行团队或其成员过往有获得过奖项及获奖作品,计 14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分工明确;主要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证书及从业经验,计 11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但分工不明确;主要成员从业经验不足,计 8 分; (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且分工不明确,计 5 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团队成员配置列表、每名成员的个人履历、参与作品奖项证书或官网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软、硬件 设施 (8 分)	8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硬件设施,包括拍摄现场设备和后期制作软件的专业程度等内容(至少提供设备的实物图片和软件的详细介绍等内容) (1)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充足,并提供设备资料达到 80%以上的得 8 分; (2)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充足,并提供设备资料达到 70%以上的得 6 分; (3)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基本满足,并提供设备资料达到 60%以上的得 4 分; (4)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基本满足,并提供设备资料达到 50%以上的得 2 分; (5)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设备欠缺,并提供设备资料未达到 50%的

		得 1 分。 (6) 未提供设备资料不得分。
项目理解 (8 分)	8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需求目的有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包括：①对本项目现状的认识与理解；②服务思路；③建设目标；④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以上 4 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2 分，最高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
创意方案 (15 分)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创意方案，方案应主题鲜明，创作思路及内容设计与采购人提供的文字脚本切合度高，能准确展示采购人提供的文字脚本内容，且逻辑性强、具有很强的观赏性；要求每段文字脚本或每句文字脚本都要能准确展示，展示方式新颖、多样，画面视觉变换明显、连续性强、视觉冲击力强，创意点与内容结合自然；影片篇章或段落的时长分配合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创作思路；②主题表现形式；③内容设计思路；④文字脚本编辑方向；⑤画面视觉表现方向等内容。 针对以上 5 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3 分，最高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拍摄制作 实施计划 及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拍摄制作实施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拍摄进度计划及安排；②拍摄制作计划及安排；③进度控制措施；④后勤及技术保障；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针对以上 5 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3 分，最高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9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咨询服务；②出现问题积极与采购方沟通并第一时间提供解决方案；③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等内容。 针对以上 3 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3 分，最高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5 分)	5	供应商针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现场安全、项目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情况（如设备、人员、脚本方案等）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核心设备故障；②临时性紧急任务插入；③核心岗位缺位；团队协作中断；⑤自然灾害等内容。 针对以上 3 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1 分，最高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委派专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②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③服务期间依据采购人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对拍摄的影片进行无偿的修改；④拍摄的过程中及最后成片所采用的影音、文字、图片等所有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⑤各类宣传内容必须具有政治导向，不能出现负面性引导。 针对以上 5 项要素进行综合评审，满足 1 项且内容详细计 2 分，最高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
业绩 (6 分)	6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资料不全不得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关键页，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备注：1）评审因素中的“（”指不包含本数，“]”指包含本数。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YLZWZC-2025-005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 各级老年大学传承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四、响应偏离表（格式）

五、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六、信用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 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偏离表（格式）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 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1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六、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 注册

陕西政务服务网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二者选一登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密码登录 手机短信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身份账号/手机号
账号不能为空

请输入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支付宝 秦务员 电子社保卡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诚信守信主体名单 法规、动态、奖励 报告、异议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33C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承诺责任内容: [输入框]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312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输入框]

*承诺书: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三：

(二次)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供应商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各级老年大学传承
非遗专题片制作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负责人（签字）：

李招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李霞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